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自議程貳由葉副主任委員澤山代理主持)　紀錄：林芮誼

出席委員：

黃偉哲主任委員	蔡青芬委員
葉澤山副主任委員	蔡佳燁委員
鄭新輝執行秘書	黃瓊慧委員
盧禹璁委員(陳雅芬代)	陳秀峯委員(請假)
李翠鳳委員(陳淑娟代)	蔣月琴委員
林國清委員(歐祖明代)	施相如委員
黃雅萍委員	吳宗原委員
陳浩雯委員	林瑛淑委員
范毅軍委員	林書禕委員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定
一	依現行法令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年應進修研習18小時以上，建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體育局	(一)體育局於113年7月29日函文各校修正約聘(僱、用)專任運動教練、外聘運動教練契約書格式，增訂「教練每年應參加專任運動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定
	再以，學校非專任之外聘運動教練，其進修研習未予規範，為保障校園安全宜併同納入。 (第7屆第6次會議列管)		教練增能研習至少18小時(含性平課程3小時)」之規定。 (二)為強化專任運動教練性平教育知能，體育局每年辦理教練增能研習時均會納入性平教育課程。研習參與對象包含所有學校教練。本(113)年度4月份業已辦竣一場正向管教暨兒少保護研習，6月份業已辦竣一場教練增能研習(含性平教育課程)，12月6日業已辦竣一場教練法規暨性平教育研習。		
二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流程」修正草案 (第7屆第7次會議列管)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教育局於113年11月1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2324971號函頒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年10月14日第7屆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予主管各級學校(如附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定
			件2，議程資料第18頁)。		
三	為保障兒少權益並全面落實校園反針孔巡檢，請教育局擬定「防治數位性別暴力-針孔攝影機教育宣導題材」，並請警察局及社會局提供實際案例及規定，以教導學生如何警惕周遭環境以保護隱私 (第7屆第7次會議列管)	教育局 警察局 社會局	(一)教育局分別於113年11月20日及113年11月26日召開教材討論會議。 (二)因教育局撰寫教案需針孔攝影機之參考資料(例如內政部警政署宣導連結、影片)、設備(針孔設備)及工具，已請警察局協助提供文案(word檔)。 (三)另已請衛生局提供「113年青春專案-真人實境密室逃脫活動」計畫（含執行方式及經費等）資料予教育局參用。 (四)目前規劃宣導方式，說明如下： 1.每學期定期入班宣導：教育局制定18套宣導教材，透過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自行列管	自行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定
			課程，向學校進行宣導。 2. 不定期入班宣導：針對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九年級學生，於校外教學前進行不定期宣導，提升學生對於私密空間之警覺性。 3. 體驗活動課程：114年8月，規劃於溪南、溪北各舉辦1場「針孔小偵探實境體驗」，讓學生組隊進行闖關，並透過事前準備活動、引起動機及發展活動，引導學生思考「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四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及高階之分組講師實施計畫」草案 (第7屆第7次會議列管)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教育局規劃於114年1月15、16、17日舉辦本計畫，為利計畫之執行，分別於113年11月11日及113年11月30日邀請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研究所羅燦煐教授指導本計畫(草案)。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肆、 各局處113年10-12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陸、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

（一）同意通過54名完成高階培訓人員至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

（二）列席人員離席後，進行校園性別事件審議後決定。

柒、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政策規劃組
案由一	有關本市 114 年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週宣導，將持續以「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為主題進行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數位性別暴力及性剝削事件層出不窮，常見加害人藉由掌控主導權，從而支配被害人意願，這種手段是數位性別暴力犯罪的共同特徵。 二、因此遭受數位性別暴力之受害人時常容易隱忍，而忽略危機事件需要協助及重要他人因暴力所帶來的關係衝擊與影響，希望鼓勵被害人可以勇敢向學校、社政或警政單位舉發。 三、為培養及深化學生於數位環境中，如何維護自我與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對應之核心素養 A3)之概念，規劃「性平圖書闖關活動」。 四、統整本市24所學校自111至113年推動之「性別平等議題結合閱讀教學活動」累積之圖書書單，並提交至本市「布可星球平臺」列入活動叢書，學生需依序完成闖關活動之任務(閱畢指定圖書及規定數量)並獲取闖關章戳，最終達成關卡。 五、本活動開放本市家長參加，期以透過閱讀活動，讓家長一同瞭解「數位身體隱私權」及「數位身體界線」的概念，齊心守護學生在網路世界中的自我保護意識，提升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效果。
委員 發言紀要	鄭委員新輝：請業務單位規劃完成閱讀素養指標的學生或家長，可以參加抽獎活動，並提供精美獎品，以提升參與率。
決議	一、 請文化局協助教育局，於性別平等教育週的活動期間，搭配本市 37 區圖書館進行推動。 二、 請業務單位納入鄭委員新輝指導之建議，規劃執行方式，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課程教學組
案由二	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時，建請納入若干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為應聘條件或加分條件。
說明	一、 前經相關討論並為本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 二、 強化預防作為，納入若干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為應聘條件或加分條件。 三、 請本府體育局併同本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評估本案可行性。
委員 發言紀要	一、 葉副主任委員澤山： (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主題，請體育局應透過性平教育課程時，提醒教練不應偏離正常教學範圍，請適度調整、修飾或說明指導動作。 (二)建議應透過單項運動肢體指導實例或案例，向教練說明各單項運動肢體指導時，未注意指導或管理時的肢體接觸，而致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情形。 (三)因不同單項運對教練指導選手過程中，倘有必要矯正動作時而產生的接觸，仍會依當事者主觀感受認定為準教學者的肢體動作指導行為。是以，請體育局辦理研習時，應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說明。 二、 鄭委員新輝：體育局應就不同單項運動項目，進行身體活動指導與矯正時，可能會共同發生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類型，例如語言指導及肢體接觸部分，進行案例解說。 三、 黃委員雅萍： （一）建議提案文字之「應聘條件」為「應聘資格」或「需於一定時間完成」。因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學生剛出社會，尚未有接觸到性平教育研習資源之可能，會影響其工作權益，應給予初任人員應聘之適度彈性或條件。 （二）接著第二個問題，網站是否有相關課程，提供這些初任人員應聘時或應聘前完成。
決議	一、 請體育局研議本提案之可行性。 二、 有關每年性別平等教育 3 小時課程主題的部分，應就不同單項運動項目，進行身體活動指導與矯正時，可能

	會共同發生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類型，例如語言指導及肢體接觸部分，選定主題並納入案例進行解說，請課程教學組協助。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性平入班宣導如何加強建立數位性別暴力受害學生，勇敢並適時家長尋求協助，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黃委員雅萍）。

說明：

一、 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遇到數位性別暴力事件有一個盲點，就是：父母禁止學生使用 3C 產品時，學生在遇到數位性別事件時，不敢跟家人講。

二、 是以，學生等事件演變至一定程度後，才會跟朋友、輔導室或老師講，但事情都已經發生一段時間了。

三、 建議教育局未來性平入班宣導，可能還是跟孩子宣導說這些事情不能只跟朋友講，跟老師或家長講，應該會是好事情，不然現在數位性別暴力的模仿程度過高。

發言紀要（鄭新輝委員）：

一、 因性平入班宣導有搭配學習單，其中有一題是「你是否有聽到周遭同學有發生類此事情」，是一種非常直接的反應方式。不是親自去找老師，可能是其他同學聽到了，然後進行告知。

二、 其次是親職教育的部分，我們會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宣導，尤其是在數位性別暴力的部分，向家長宣導成為孩子的朋友。

決議：請教育局透過親職教育加強向家長宣導。

案由二：請本屆學生代表委員分享參與本委員會的感受及觀察，或提供建議。（提案委員：蔣委員月琴）

發言紀要（林委員書禕）：

一、擔任性平會委員是我很特別的經歷，跟著不同專業背景的委員討論提案及事件，是一項很特別公共參與的經驗，讓我開始關心市府及教育局發生什麼事。

二、也因為這些資料，跟大家討論的過程，讓我對於事件可以看到更多不一樣的面向。舉例來說，最近觀察到民眾在網路上發表不恰當的言論，尤其是針對市府同仁，因為我也是學生會會長，我能感同身受到有些人在網路上無差別攻擊第一線承擔的人。

三、我這邊想要給教育局的長官及承辦一些鼓勵，有時我們遇到這些事件，我們應該要好好接住這些承辦人。因為他們在第一線，尤其是針對性平這種敏感事件，我相信這種事情不會是第一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

四、所以未來如果遇到相關事件，我們希望說能夠好好接住這些承辦，不會因為惡意的攻擊而遭到撻伐，導致後續沒有人去處理這些問題。

決議：處理及面對性平問題確實不容易，這的確是鄭局長及教育局可能比較辛苦的部分，有些人真的是非常需要寬容對待，請大家持續給予教育局鼓勵與支持。

玖、提案討論調查報告及校園性別事件審議：

決定：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申請調查 18 案，不申請調查 96 案，共 114 案，同意解除列管。

拾、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